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菲林格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51,834.40 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此外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19,320.9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8,586,548.94 万元（含相关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于2017年6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350,025,2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7,651,834.4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19,320.95
减：除承销保荐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2,973,584.91
减：银行手续费及可抵扣发行费用进项税	178,755.59
加：专户利息收入	611,254.98
加：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73,589.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8,586,548.94

注：此处募集资金净额中包含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3,451,812.72 元及尚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6,537,387.2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98740158000002317	133,815,332.43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800003498889	103,176,623.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0066085018800023977	1,594,593.18
合计				238,586,548.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9.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4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	16,600.00	-	-	0	0	-	-	-	-	-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9,745.18	-	-	210.64	210.64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8,000.00	-	-	7554.54	7554.54	-	-	-	-	-	不适用
合计	-	34,345.18	-	-	7765.18	7765.1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三层实木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0 元，因为报告期内，管理层正在考虑是否变更该项目，因此暂未启动该项目的实施。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度符合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三层实木地板市场虽然逐渐在增加，但体量仍然较小，公司目前可以通过从国外贴牌生产来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如果按原计划实施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则达产后产能利用率不高，利润增厚额度不大。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及多层实木生产部的市场调研，发现市场对多层实木地板的需求更为迫切，而公司目前多层实木地							

	板的产能已达到瓶颈，因此提高多层实木地板的产能更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永新

殷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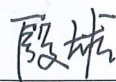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永新



殷雄

